



護照自帶切結書

本人 _____ 等 _____ 人

報名參加吉光旅遊 _____ 年 _____ 行程，

() 護照(依出發日算起，前往旅遊國家規定效期內，且裡面須有空白頁兩頁以上)

() 台胞證(裡面須有空白頁兩頁以上)

() 有效簽證(前往 _____ 旅遊國家之有效出入境許可簽證)

由本人親自帶至機場，如有遺忘以致無法登機出國時，除與東燁旅行社完全無關，且願依雙方所訂旅遊合約書內容執行，絕不要求退回團費。

上述內容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據。同行自帶證照人員共 _____ 位，且均由本人負責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緊急連絡電話：

切結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，每次出國需經有權責機關核准（切記！每出國一次須核准一次）。
2. 在台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，即護照內未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應先申請台灣入出國許可。
3. 國軍人員（含應聘人員）出國應先經國防部或其授權之單位核准。
4. 自帶的各項證件，記得內頁需有空白頁面，以利此次前往旅由國家移民局蓋進出境戳章。
5. 請準時於班機起飛 2 小時前，抵達機場集合，並將護照繳交給領隊。